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教研〔2021〕8号）《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批准2021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团队）和研究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立项建设的通知》（冀教研函〔2021〕

10号）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2021年立项建设的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团队）和研究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二、验收时间。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

三、验收地点。省教育厅（河北省教育厅）。

四、验收程序。各培养单位填写《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表》（见附件），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

五、验收结果。省教育厅将根据验收情况，对示范项目进行公示，并择优推荐为国家级示范项目。

六、其他事项。未尽事宜，参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教研〔2021〕8号）执行。

七、联系方式。省教育厅研究生处，联系电话：0311-83721111。

八、附件。《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表》。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教育厅 2021年12月15日

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三) 课程思政

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四) 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瞻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

三、验收组织机构

河北省教育厅成立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河北省教育厅主管厅领导兼任，副组长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处长兼任，成员由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处长副处长、河北省文史哲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等兼任。

河北省教育厅组织成立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项目验收专家组，在项目验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项目的评审验收工作。专家组成员主要由河北省文史哲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组成，同时应有一定比例的其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共同组成。

验收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由河北省文史哲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

五、验收程序

（一）项目单位初审

项目所在单位成立项目验收专门机构，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诚信关，对本单位申请验收的项目和佐证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验收的初步意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后（公示期不少于5天），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二）省级专家组评审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分组进行评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专家组主要通过审阅申请验收的有关材料，根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打分，必要时可以听取示范课程或示范中心负责人的汇报，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

（三）结果认定与审批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通过三个档次，由项目验收领导小组进行认定，经公示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六、材料报送

（一）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分别填写相应的验收申请书（附件1和附件2），并提供相应点佐证材料。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提交教学设计表（附件3），示范中心根据验收标准填写提交单位报告。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提交本单位《2021 年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报验收汇总表》（附件 6）

（二）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研究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确因特殊原因无法结题验收的，请项目负责人填写《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延期申请表》（附件 7）提交所属单位审核同意，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填写《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

(一) 项目负责人须对申请验收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项目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项目验收工作，精心组织审核，保证验收申请填写内容与提交成果和佐证材料相一致。

(二) 项目所在单位集中申请本单位的项目验收，教育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三) 不予结项或逾期不结项者，由依托单位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

(四)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只能申请延期一次，申请一次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视为逾期不结项。

(五) 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团队)不再单独开展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其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验收通过。

附件：1.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申请书

2.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验收申请表

3.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设计

4.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验收评审标准

5.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验收标准

6. 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申请验收汇总表

7. 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研究
示范中心延期申请表

8. 2021 年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研究
示范中心延期汇总表

9. 2021 年河北省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验收结果
汇总表

文史哲教指委联系人：仝广顺

电 话：0312-5971152

河北省教育厅联系人：杨静

电 话：0311-83923000

